

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期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面向我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客户推广销售本计划。根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推广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本计划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推广，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
- 2、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3、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不超过 50 亿份，存续期不受规模限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上述规模包含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计划份额。

- 4、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 5、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为 5.5%，首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也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 6、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间隔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